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6-02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6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由董事郑小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未到董事0名,付军董事长委托郑小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实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将付军先生、郑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肖同军先生和孟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将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6-02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监事1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将付军先生、郑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和孟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将付军先生、郑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和孟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将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及独立性,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6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年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上市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岗位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简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张健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附件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付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易普力—二氟破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务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郑小英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二氟破公司技术负责人、爆破队副队长、队长、生产部主任、项目经理、新疆和益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常务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主持工作),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3.陈宏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常德电力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政治处宣教政工师,综合组组长,湖南省电力公司政治处副处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电网股份办公室主任,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处长、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部门主任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孟建新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省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湖南神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军先生持有本公司323,600股股份,郑小英先生持有本公司197,900股股份,上述其他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陈宏义先生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部门主任级)、肖同军先生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部门主任级)和孟建新先生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吉龙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西内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事业部总经理,华北铝业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郑建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教、副教授,国际商学院副教授,2002年6月至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汽谷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来自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唐祺松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长沙市长沙区第二十八届人大代表。2016年至2022年后在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旭旭律师事务所任职。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6-03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5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和公司股东湖南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54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提交的《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郑小英先生、郑小英先生、陈宏义先生、肖同军先生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提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张吉龙先生、郑建明先生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湖南省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提名孟建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孟建新先生为易普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提案二、《关于提名唐祺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提名唐祺松先生为易普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付军、郑小英、陈宏义、肖同军、孟建新、张吉龙、郑建明、唐祺松进入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将付军、郑小英、陈宏义、肖同军、孟建新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张吉龙、郑建明、唐祺松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二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付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高级政工师,历任葛洲坝—二氟破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务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郑小英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二氟破公司技术负责人、爆破队副队长、队长、生产部主任、项目经理、新疆和益公司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常务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主持工作),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3.陈宏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常德电力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湖南省电力工业局政治处宣教政工师,综合组组长,湖南省电力公司政治处副处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国家电网股份办公室主任,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资产管理(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处长、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部门主任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孟建新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省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湖南神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6-03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和公司股东湖南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54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9%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湖南省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4,545,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南岭化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会议增加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14:30-16: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复选/否选均可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修改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2—2024年度任期激励收入追补追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选举郑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1	选举郑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郑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5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6	选举郑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7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8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9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10	选举郑小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11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12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13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4.01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4.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或几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投票意见均为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096 证券简称: 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6-03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一),张健辉先生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二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一:张健辉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张健辉先生个人简历
张健辉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湖南神民资源集团总工程师兼设备部经理;湖南神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湖南神民资源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双牌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邵阳三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常务、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辉先生持有本公司107,100股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7.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0.00万股不变。
(二)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1.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合计28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001255 证券简称: 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4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云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郑琳、廖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001255 证券简称: 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增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均为2025年6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无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未达到“优秀”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良好”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增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均为2025年6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无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未达到“优秀”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良好”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登记增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均为2025年6月1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无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符合“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未达到“优秀”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良好”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不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比例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激励